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2-036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已于2012年9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名称: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1日15:00至2012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截止2012年10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六)会议地点:安徽水韵蚌埠锦江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以下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7. 发行数量
8.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9. 锁定期安排
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上市地点
12. 决议的有效期
- (四)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五)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9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 (一)登记方式
 1. 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5. 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淮南路587号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409”。
 2. 投票简称:“泰复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原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 投票时间:2012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泰复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议案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提交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3.00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②	发行方式	3.02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
④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3.04
⑤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3.05
⑥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6
⑦	发行数量	3.07
⑧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08
⑨	锁定期安排	3.09
⑩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0
⑪	上市地点	3.11
⑫	决议的有效期	3.12
议案4	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
议案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5.0
议案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
议案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8.0
议案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5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4%,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10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2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12年10月8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2-26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相关民事及行政诉讼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自2005年以来对“美丝公司”诉讼案先后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
2005年3月1日披露的2004年年度报告中第九、重大事项(二)“美丝公司诉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纠纷案”。

2006年4月15日临时公告编号:2006-6号“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的年报补充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做补充公告。

2006年8月5日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7年4月11日以编号为2007-6号“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7年5月19日以编号为2007-22号“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7年9月13日以编号为2007-59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8年2月28日以编号为2008-08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8年6月3日以编号为2008-36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8年12月31日以编号为2008-102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9年2月13日以编号为2009-04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9年12月23日以编号为2009-96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11年8月18日以编号为2011-30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关于更换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督导保荐代表人高伟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新时代证券指派高伟林先生接替高伟林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高伟林先生和彭娟娟女士,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高伟林先生简历如下:
高伟,高伟先生,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主持了学海楼、15年以上的投行工作经验,资深投行人员,先后任职于海通证券、泰阳证券等,曾主导了经纬纺机、重庆路桥、力元新材、欣网视讯、长电科技、宁波被电、大港股份、金利来等多个IPO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2-04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及补偿协议书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股票于2012年10月10日开市时复牌。

一、公司搬迁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搬迁事项的进展、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影响进行了披露。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6月5日发布的杭政函[2007]88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区工业企业搬迁的通知》,杭锅集团列入“两年内启动搬迁的市属工业企业名单”。公司已与杭州市主管搬迁的部门就启动搬迁事宜进行了初步洽谈,但因杭州市主管搬迁部门正在对企业搬迁改造进行修订,双方未就搬迁计划进一步洽谈。

2.公司于2011年3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搬迁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中对公司搬迁进展进行了披露。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1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市区工业企业搬迁部分补偿标准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17号)。杭州市工业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杭工推办”)于2011年3月3日向公司致函《关于要求启动企业搬迁评估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包括:目前搬迁评估条件已基本具备,杭工推办和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搬迁评估,3月9日开始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进场对公司的搬迁进行评估、评估等工作。

3.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0年度报告》中披露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披露。

目前,杭州市人民政府已经全面启动公司搬迁项目,但公司搬迁进展仍存在不确定性。2011年内,公司将做好新工厂建设、管理控制信息披露、生产安排协调、员工团队建设等各方面工作,保证搬迁工作平稳推进。

二、公司搬迁及补偿协议书相关情况
2012年9月28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锅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锅炉”)、杭州锅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通用”)分别与杭州市工业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杭州市工业生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杭州市签订了《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及补偿协议书》、《关于杭州锅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及补偿协议书》、《关于杭州锅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搬迁及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搬迁范围及补偿金额
1. 公司本部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有收回公司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245号的面积为195,302.2925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工业锅炉的金额为人民币78,222.7万元。
2. 工业锅炉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有收回工业锅炉位于下城区东新路245号的面积为25,893.7平方米(约38.8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工业锅炉的金额为人民币11,987.9万元。
3. 杭锅通用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有收回杭锅通用位于下城区东新路245号的面积为12,923.7平方米(约19.38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杭锅通用的金额为人民币7,308.7万元。
(二)搬迁补偿支付进度
第一期为搬迁补偿资金总额的20%,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将全部无抵押、无查封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原件和资产评估清单中所列不可搬迁设备及地上设施资料核实无误后移交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并完成房屋所有权证注销登记以及土地使用权证注销登记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2-04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及补偿协议书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股票于2012年10月10日开市时复牌。

一、公司搬迁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搬迁事项的进展、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影响进行了披露。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6月5日发布的杭政函[2007]88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区工业企业搬迁的通知》,杭锅集团列入“两年内启动搬迁的市属工业企业名单”。公司已与杭州市主管搬迁的部门就启动搬迁事宜进行了初步洽谈,但因杭州市主管搬迁部门正在对企业搬迁改造进行修订,双方未就搬迁计划进一步洽谈。

2.公司于2011年3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搬迁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中对公司搬迁进展进行了披露。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1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市区工业企业搬迁部分补偿标准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17号)。杭州市工业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杭工推办”)于2011年3月3日向公司致函《关于要求启动企业搬迁评估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包括:目前搬迁评估条件已基本具备,杭工推办和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搬迁评估,3月9日开始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进场对公司的搬迁进行评估、评估等工作。

3.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0年度报告》中披露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披露。

目前,杭州市人民政府已经全面启动公司搬迁项目,但公司搬迁进展仍存在不确定性。2011年内,公司将做好新工厂建设、管理控制信息披露、生产安排协调、员工团队建设等各方面工作,保证搬迁工作平稳推进。

二、公司搬迁及补偿协议书相关情况
2012年9月28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锅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锅炉”)、杭州锅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通用”)分别与杭州市工业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杭州市工业生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杭州市签订了《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及补偿协议书》、《关于杭州锅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及补偿协议书》、《关于杭州锅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搬迁及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搬迁范围及补偿金额
1. 公司本部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有收回公司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245号的面积为195,302.2925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工业锅炉的金额为人民币78,222.7万元。
2. 工业锅炉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有收回工业锅炉位于下城区东新路245号的面积为25,893.7平方米(约38.8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工业锅炉的金额为人民币11,987.9万元。
3. 杭锅通用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有收回杭锅通用位于下城区东新路245号的面积为12,923.7平方米(约19.38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杭锅通用的金额为人民币7,308.7万元。
(二)搬迁补偿支付进度
第一期为搬迁补偿资金总额的20%,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将全部无抵押、无查封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原件和资产评估清单中所列不可搬迁设备及地上设施资料核实无误后移交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并完成房屋所有权证注销登记以及土地使用权证注销登记

三、公司搬迁及补偿协议书相关情况
2012年9月28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锅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锅炉”)、杭州锅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通用”)分别与杭州市工业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杭州市工业生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杭州市签订了《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及补偿协议书》、《关于杭州锅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及补偿协议书》、《关于杭州锅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搬迁及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搬迁范围及补偿金额
1. 公司本部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有收回公司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245号的面积为195,302.2925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工业锅炉的金额为人民币78,222.7万元。
2. 工业锅炉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有收回工业锅炉位于下城区东新路245号的面积为25,893.7平方米(约38.8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工业锅炉的金额为人民币11,987.9万元。
3. 杭锅通用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有收回杭锅通用位于下城区东新路245号的面积为12,923.7平方米(约19.38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杭锅通用的金额为人民币7,308.7万元。
(二)搬迁补偿支付进度
第一期为搬迁补偿资金总额的20%,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将全部无抵押、无查封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原件和资产评估清单中所列不可搬迁设备及地上设施资料核实无误后移交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并完成房屋所有权证注销登记以及土地使用权证注销登记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33,058,538股。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定向发行784,119,455股用于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2010年4月初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9月30日(C日)上市。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17,177,993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10月12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20,000,000股,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2.4090%,占总股本1.9626%。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州京域贸易有限公司	11,913,473	11,652,927	1.4036%	6.2330%	1,14566
2	福建金悦投资有限公司	8,347,073	8,347,073	1.0054%	4.4647%	0
合计		20,260,546	20,000,000	2.4090%	10.6977%	1,96626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33,058,538股。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定向发行784,119,455股用于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2010年4月初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9月30日(C日)上市。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17,177,993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10月12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20,000,000股,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2.4090%,占总股本1.9626%。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州京域贸易有限公司	11,913,473	11,652,927	1.4036%	6.2330%	1,14566
2	福建金悦投资有限公司	8,347,073	8,347,073	1.0054%	4.4647%	0
合计		20,260,546	20,000,000	2.4090%	10.6977%	1,96626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33,058,538股。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定向发行784,119,455股用于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2010年4月初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9月30日(C日)上市。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17,177,993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10月12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20,000,000股,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2.4090%,占总股本1.9626%。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州京域贸易有限公司	11,913,473	11,652,927	1.4036%	6.2330%	1,14566
2	福建金悦投资有限公司	8,347,073	8,347,073	1.0054%	4.4647%	0
合计		20,260,546	20,000,000	2.4090%	10.6977%	1,96626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海峰 杨建峰 喻宇雷
电话:(051-20518719, 2051906)
传真:(051-2051906)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330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50021
(二)会议时间: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名称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时间:2012年10月12日
(三)会议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海峰 杨建峰 喻宇雷
电话:(051-20518719, 2051906)
传真:(051-2051906)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330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50021
(二)会议时间: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受托人未在本次会议委托书中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的情况:经2012年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至80%。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40,002.94万元
2. 每股收益:0.836元
三、业绩预减原因
新疆区内水泥市场竞争加剧,水泥平均售价大幅下降。
本次预测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2012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5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承担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82.63%-330.28%	盈利:6,296.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79元-0.0983元	盈利:0.0427元